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广大科技工作者加入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的要求，加强对会员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采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三条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的单位会员由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统一发展和管理，个人会员由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或委托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发展和管理。

第二章 单位会员

第四条 单位会员包括：

- (一)各市、县环境诱变剂学会；
- (二)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理事会)；
- (三)在区内有较大影响的环境医学相关学术团体。

第五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

- (一)填写《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会员申请表》，提供申请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2份)，申请单位详细介绍材料；

- (二)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颁发单位会员证书。

第六条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与单位会员的关系是业务指导关系。前者通过以下途径对后者进行业务指导：

- (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 (二) 制定长期科研规划和组织各种学术活动；
- (三) 编发简报；
- (四) 召开学会工作经验交流会或理论研讨会；
- (五) 派人参加单位会员举办的重要活动；
- (六) 评选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 (七) 向有关部门反映单位会员的意见、要求、呼声和困难。

第七条 单位会员通过以下途径接受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的业务指导：

- (一) 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二) 参加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召开的工作会议或经验交流会；
- (三) 参加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完成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五) 受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委托发展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个人会员并做好会员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单位会员按团体会员人数缴纳团体会费。

第三章 个人会员

第九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

- （一）热心环境医学科研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二）在管理和教学工作中，业绩较为突出；
- （三）在本专业、本学科、本地区有较大影响；
- （四）拥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 （一）各专业委员会对照上述条件，发展拟参加本专业委员会的个人会员；
- （二）填写《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 （三）经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理事会审查批准；
- （四）由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颁发个人会员通知书和《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会员证》。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按登记周期交纳会费，每年 10 元；团体理事可按各单位理事人数缴纳团体费。上述两种方式可任选其中一种缴纳会费，学会将按规定开具会费收缴凭证。缴纳会费的理事单位在参加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与交流活动中，如有会议费用缴纳要求，可享受相关减免优惠政策。登记周期结束后，可重新登记，交纳会费，更换会员证。

第十二条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定期向个人会员发放简报和有关资料，以便个人会员了解学会工作情况，参加学会相关的活动。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进行监督；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给的科研任务；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会提交学术论文，提供有关学术资料。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未经同意连续 2 年不交纳会费，或连续 2 年无故不参加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组织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章程》的行为，经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常务理事会决定，予以除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和解释权属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